# 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盛盛悦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029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8月1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8月2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8月21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8月21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8月21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8月2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盛盛悦债券A | 长盛盛悦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298 | 02029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长盛盛悦债券A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长盛盛悦债券A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4% | 0.12% |
| 100万≤M＜200万 | 0.3% | 0.09% |
| 200万≤M＜500万 | 0.2% | 0.06%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注：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见下表：

长盛盛悦债券A 、长盛盛悦债券C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N≥7天 | 0 |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录我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查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为400-888-2666，010-86497888。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跨TA转换业务仅限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细则详见：http://www.csfunds.com.cn/tzgj/kfzx/rwkdzq/jjjy/zh/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咨询。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通定投的机构具体名单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办理定投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86497962

传真：（010）86497997，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4年8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4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8月2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3.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3.02 |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 |
| 3.03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 |
| 3.04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 |
| 3.05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3.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3.07 |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3.00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2: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 |
| 3.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 |
| 3.02 |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 | | | |
| 3.03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 | | | |
| 3.04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 | | | |
| 3.05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 |
| 3.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 |
| 3.07 |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44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4年8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9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 简称 | 24万华化学MTN002(科创票据) |
|---|---|---|---|
| 代码 | 102483567 | 期限 | 5年 |
| 起息日 | 2024年08月19日 | 兑付日 | 2029年08月19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 |
| 发行利率 | 2.22%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主体评级 | AAA | 评级机构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4-040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至8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he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为民先生

独立董事：施志坚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建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至8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she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390288

联系邮箱：dm@she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4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5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0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陈云俊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6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3.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37元，共计募集资金77,176.8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16.93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1,259.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03.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456.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为18,456.3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支付账户手续费0.24万元，收到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495.4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调整至（宁乡）建设项目6,000.0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444.82万元，期末账户余额为6,506.75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7.09%。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09%。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7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拟于2024年9月5日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累计投票议案：无

4、特别表决议案：议案2

议案2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电子邮件需在2024年9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待未事先登记人员参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李孟良

（3）联系电话：0574-55011010

（4）邮箱：limengliang@tianyinb.com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97

2、投票简称：天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 | | |
|---|---|---|---|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 | 委托人证件号码： | |
|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性质： | |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 签署日期： | |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 |
| 股东地址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7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98.73万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98.7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98.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4.4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
|---|---|---|---|---|
| 1 | 2024年7月 | 与收益相关 | 16.81 | 1.45 |
| 2 | 2024年7月 | 与收益相关 | 21.69 | 1.87 |
| 3 | 2024年7月 | 与收益相关 | 49.59 | 4.28 |
| 4 | 2024年7月 | 与收益相关 | 40.34 | 3.48 |
| 5 | 2024年7月 | 与收益相关 | 23.23 | 2.01 |
| 6 | 2024年7月 | 与收益相关 | 16.43 | 1.42 |
| 7 | 2024年7月 | 与收益相关 | 10.00 | 0.86 |
| 8 | 2024年7月 | 与收益相关 | 13.28 | 1.15 |
| 9 | 2024年7月 | 与收益相关 | 0.20 | 0.02 |
| 10 | 2024年7月 | 与收益相关 | 2.32 | 0.20 |
| 11 | 2024年8月 | 与收益相关 | 5.84 | 0.50 |
| 12 | 2024年8月 | 与收益相关 | 16.69 | 1.44 |
| 13 | 2024年8月 | 与收益相关 | 15.31 | 1.32 |
| 14 | 2024年8月 | 与收益相关 | 167.00 | 14.41 |
| 合计 | | | 398.73 | 34.42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项补助均已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98.7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
| 基金主代码 | 01321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珊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陈希希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珊 | | |
| 任职日期 | 2024-08-20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8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6年3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公募投资部研究员、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003479 |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2021-06-04 | - |
| 014740 |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3-10 | 2024-08-20 |
| 005307 |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6-21 | - |
| 014815 |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8-16 | - |
| 016446 |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 2023-01-18 | - |
| 007915 |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7-25 | - |
| 019516 |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4-02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 否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 是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无 | |
| 国籍 | | 中国 | |
| 学历、学位 | |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 是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1日

# 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8月21日起，同花顺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021598 |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
| 021930 |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纯债债券F |

一、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1日